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安排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16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最大金額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000,000元擬用作(i)發展其業務擴展計劃；(ii)償還銀行借貸；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最大本金金額港幣25,000,000元後，本公司將發行156,25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7%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43%。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安排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指涉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配售代理須於完成時支付認購款項。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尚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屆時，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結束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一概不得向任何一方追討作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下各項會對據此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該協議：

- (i)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本身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聯交所證券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5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審批與據此擬進行之配售相關之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配售協議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即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而向任何其他一方追討賠償(惟就先前之違反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須以不得損害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之違反行為而享有之權利為依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最多港幣25,000,000元(以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計)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而定)無抵押責任，彼此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及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將一直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利息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規限，可換股債券就不時未行使之有關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4厘(以365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之首個付息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其後連續每半年期間最後一日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

換股期

受下述條件所規限，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內，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數額須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惟倘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並非僅為部分)本金額可予轉換)轉換成換股股份。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6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不時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如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或股份發行。

初步換股價代表：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6元；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668元折讓約4.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69元折讓約5.3%。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股份

待全面轉換最大本金金額為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156,25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

換股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454,575,71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之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此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換股股份之最大總面值為港幣3,125,000元。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作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全面獲享於相關換股日期後就股份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且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通知書(就此而言，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書可為向彼等發出相關付費公告副本之形式)已於相關換股日期前向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發出，則不獲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或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3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面值(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倘於發行債券日期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止進行贖回，本公司須就將予贖回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支付10%溢價。倘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六個曆月屆滿當日後進行贖回，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溢價。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總額之較低金額)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除獲得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事先批准外，可換股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獲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股權架構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港幣0.16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最大本金金額港幣25,000,000元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 股債券之最大本金金額	
	股份	%	股份	%
Modern Orbit Limited (附註1)	582,801,420	25.6	582,801,420	24.0
李博士	270,218,625	11.9	270,218,625	11.1
Fisherman Enterprises Inc. (附註2)	8,674,310	0.4	8,674,310	0.4
李文彬先生	2,831,400	0.1	2,831,400	0.1
余女士	31,258,295	1.4	31,258,295	1.3
小計	895,784,050	39.4	895,784,050	36.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56,250,000	6.4
其他公眾股東	1,377,094,500	60.6	1,377,094,500	56.7
總計	2,272,878,550	100.0	2,429,128,550	100.0

附註：

- Modern Orbit Limited乃The W S Lee Unit Trust之信託人，由Cyber Tower (PTC) Inc.全資擁有。The W S Lee Unit Trust之99%基金單位由一項全權信託所持有，其中李永森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余女士、李博士及李文彬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The W S Lee Unit Trust其餘1%基金單位由Skylink International Asset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余女士、李博士及李文彬先生擁有。余女士、李博士及李文彬先生均為董事。
- Fisherman Enterprises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文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汽車、電器以及時裝及配飾。

假設本金總額為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並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港幣1,000,000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4,000,000元。換股價淨額（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5元。

本公司之公司策略為擴展其現有業務，並於市場上物色寶貴投資商機，從而最大化股份之內在價值。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發展其業務擴展計劃；(ii)償還銀行借款；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所宣佈，本公司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李博士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由上述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0,600,000元及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已就此目的全數動用。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720)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認購之4厘息票本金總額不多於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港幣0.16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輝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第二週年
「李文彬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文彬先生
「余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 僅供識別